

檔 號： 05030300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8429
收發日期： 114年07月31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6892
1141296892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張琳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197
電子郵件： 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E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，自114年8月1日起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，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(下稱聘任辦法)第16條第4項規定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復查行政院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下稱支給基準表)附則二規定略以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該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聘任辦法第16條第5項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，業修正不得低於前開支給基準表數額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為期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一致原則，請依旨揭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 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參考附件： [1141296892_1_ATTCH1.pdf](#)(教育部114年0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與附件)